

第一科

存

五二六

事由：准內政部咨為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分令知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存考五二六

令建設廳

省民二施字第

31 號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五日收到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五日

榮准

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晉滄民字第一零三七號咨用

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實業廳奉頒知各級組織綱要

九條規定縣政府該事務員是否印辦事員為委任官職或係

雇員性質一案當經本部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前奉

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湯字第七二五六號指令內開：呈悉

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印辦事員，此令。奉因奉此指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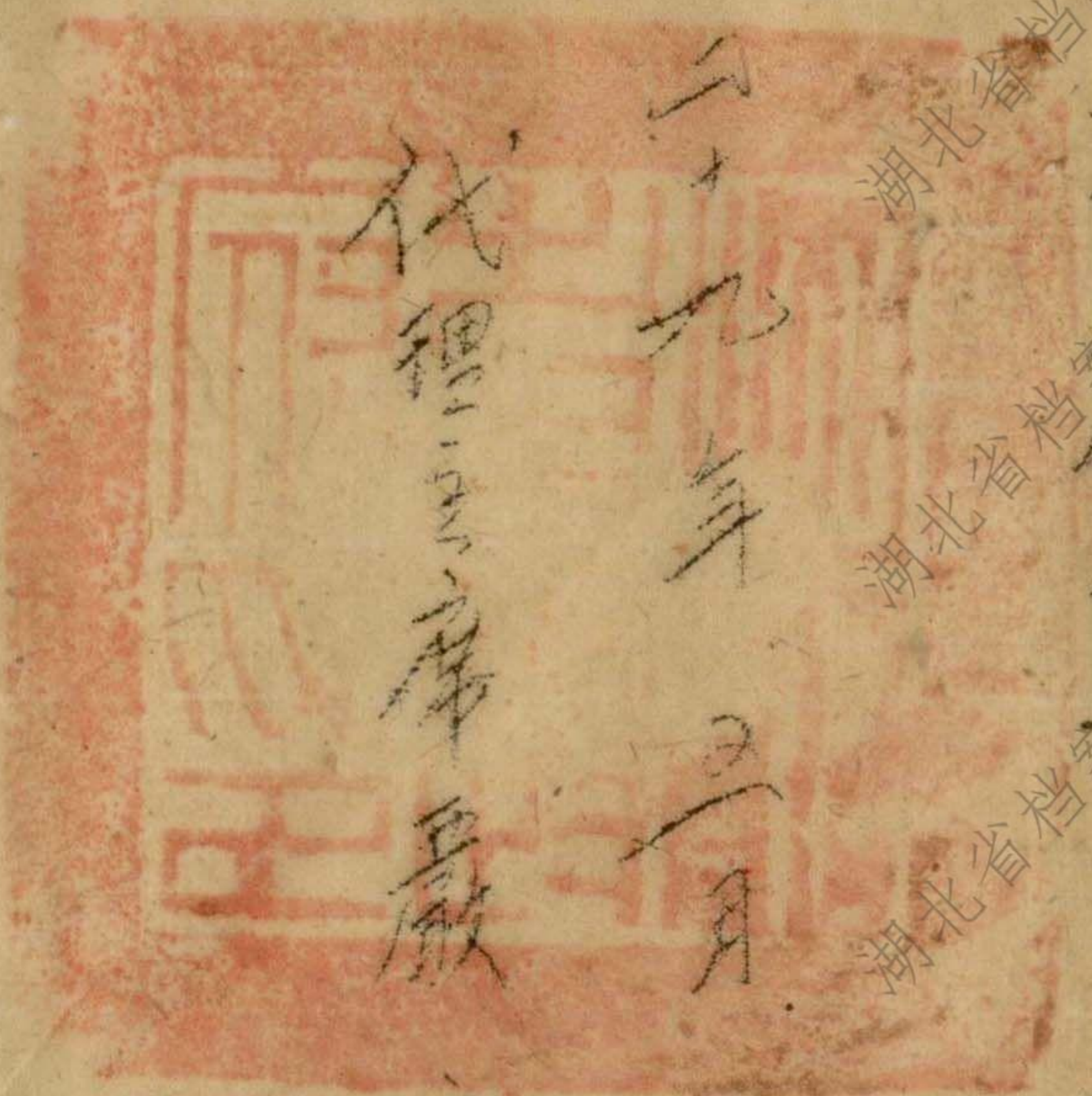
咨外相應咨請查照

等由准此咨外咨令仰知照

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

監印高元勳

核對李子庭

廳建字第11849號